

- 一、苍溪县教科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教科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教科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教科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教科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教科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教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2022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教科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教科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教科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10 号

邮编：628400

电话（传真）0839-5222895

（二）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3 个：

1. 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股

主要职责：拟订教育体制改革和发展战略政策并组织开展重大问题政策调研。承担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工作。负责推进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推动教育系统政务、校务公开。承担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学校章程核准工作。指导各类教育社团发展。负责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股室负责人：李彦 联系电话：0839-5223917

2. 学前和民办教育股

主要职责：承担全县学前和民办教育布局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规范学前教育和民办教育办学行为；指导全县学前教育改革、教材建设、教师培养培训；承担民办教育的指导实施和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审批工作。

股室负责人：范天志 联系电话：0839-5226742

3. 人事股

主要职责：制定全县教育科技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教育；负责系统编制管理和人事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和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师招聘、调配交流、职务（职称）评聘、工资及绩效工资、表彰奖励、考核等有关工作；制定中小学教师学习培训规划、计划，负责教师继续教育、教师培训及学校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组织工作；指导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做好机关和指导事业单位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股室负责人：罗晓斌 联系电话：0839-5223126

二、苍溪县教科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蹇锋	23070104039	14	罗以培	23070104037
2	张榆	23070104043	15	牟映军	23070104022
3	任昭蓉	23070104045	16	龚超	23070104021
4	赖静	23070104046	17	张平	23070104032
5	王娟	23070104029	18	邓雪莲	23070104036
6	范海琪	23070104042	19	孙贵方	23070104038
7	罗涌	23070104024	20	罗凌华	23070104030
8	范天志	23070104025	21	张映	23070104023
9	王毅	23070104031	22	李开山	23070104041
10	马忠	23070104027	23	赵桔一	23070104044

11	侯琪	23070104035	24	杜金京	23070104033
12	寇永伟	23070104026	25	李彦	23070104034
13	罗祯清	23070104028			

三、苍溪县教科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教科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重大行政许可：

1. 适用听证的；
2.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五、苍溪县教科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1. 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2. 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苍溪县司法局二楼）

电话：0839-5230256

（2）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298号

3.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三楼）

投诉电话：0839-5230272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37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3.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4.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苍溪县教科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2014年5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

七、苍溪县教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2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 3 项）

1. 对县内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

检查内容：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 （三）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川教〔2019〕16号）。

检查内容：

- （一）组织资质情况；
- （一）执业活动情况；
- （二）培训质量情况；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四）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3. 对教师资格认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检查对象：

（1）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仅限全日制高、中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苍溪县行政辖区内的中国公民。

（2）驻苍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3) 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检查内容：

(1) 学历条件；(2) 考试合格情况；(3) 普通话等级

(二) 2022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2022 年监督抽查工作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专项检查	学科类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1.持证办学情况； 2.规范办学行为情况，具体包括：安全隐患、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培训行为与中小学招生挂钩、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等违法违规行为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95号)； 3.《广元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实地核查	每次抽查不少于50%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表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参与部门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完成时间	备注
1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专项检查	学科类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市场监管局	定向	不少于 50%	2022. 11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

苍溪县学科类和科学技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3 家

学校名称	办学地址	举办者	办学内容
苍溪县阳光飞扬 文化艺术培训学 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 红军路中段 435 号	徐 肃	中小学生学科培训
苍溪县鼎力教育 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 解放路刘家巷 52 号	陈 晓	中小学生学科培训
苍溪县添喜创客 课外培训学校有 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 解放路中段大 鹏商场三楼	余群英、 余俐洁、 毛琳	中小学生创客培训

八、苍溪县教科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7号）

（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三）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
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九、苍溪县教科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 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教科局上年度行政许可 8 件，行政处罚 0 件，行政检查 2 次。

十、苍溪县教科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号）